

# 《汉语大字典》引《说文解字注》书证识误

宋铁全

(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汉语大字典》每一字头,凡属《说文》收录者,其释义必先引用《说文》,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在《汉语大字典》的书证系统中尤为重要。由于未能准确把握段书的真实内涵,《汉语大字典》引用的相关书证还存在不少问题,例如:义例不符、断章取义、割裂复词、误解虚词、错字衍字等。在考察相关书证的基础上,通过对典型实例的辨析,对各类问题进行分类讨论,纠举谬讹,总结致误之由,为今天语文辞书的编纂提供借鉴。

**关键词:**汉语大字典;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书证;礼记;诗经

**中图分类号:** H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0)03-0125-04

《汉语大字典》(以下简称《大字典》)每一字头,凡属《说文》收录者,其释义必先引用《说文》,《说文解字注》(以下简称《段注》)在《大字典》书证系统中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对相关书证的全面考察,我们发现,《大字典》在运用《段注》说解义项时还存在不少纰漏,例如:义例不符、断章取义、割裂复词、误解虚词、错字衍字等。因此,完全有必要对各类问题进行辨析,是正其谬误。本文下面将进行详细的讨论。

## 一、书证与释义不符

《大字典》处理《段注》相关书证时,时有引文与释义照应不周、义例不合的情况,如:

1. 谿 ①同“谿谿”。直言争辩。《说文·言部》:“谿,论讼也。”段玉裁注:“谿,当作谿,论讼即言容。”<sup>①</sup>  
②教令严。《玉篇·言部》:“谿,教令严也。”(1652页<sup>②</sup>)

按:《说文》释“谿”为“论讼”,义即争论、争辩。段氏认为,“谿”当作“谿”(《说文·页部》:“谿,皃也”),“论谿”即“言容”(即说话时的表情)。表面上看,《大字典》释义与段氏书证似无矛盾之处,其实并未体会出段氏之真正含义。说话时人可以有多种表情,“谿谿”既可以指直言争辩貌,如《墨子·亲士》“君必有弗弗之臣,上必有谿谿之士”之“谿谿”;又可以表示严肃貌,如《礼记·玉藻》“戎容暨暨,言容谿谿”之“谿谿”。

段氏理解的“谿谿”究竟何指,需要联系他在“言容”之后所作注解才能清楚。段云:“《玉藻》曰:‘戎容暨暨,言容谿谿。’注:‘谿谿,教令严也。’《周礼·保氏·六仪》:‘五曰军旅之容’注:‘军旅之容,暨暨谿谿。’”所谓之“言容”显是指说话时严肃的神情,《大字典》将段氏注作为义项“直言争辩”的书证,恐未妥当。

又,《大字典》另释“谿”为“教令严”,此系据《礼记》郑玄注。《礼记·玉藻》:“戎容暨暨,言容谿谿。”郑氏注曰:“谿谿,教令严也。”孔颖达疏:“言容谿谿者,谓教令严猛也。军旅行教令宜严猛也。”考“谿谿”所出语境,郑氏所谓之“教令严”实是针对“言容谿谿”此一整句而言。“教令”即为“言”之具体内容;“严”则专指“谿谿”之含义,亦即孔氏所谓之“严猛也”。故“教令严”既是“言容谿谿”的整体句义,又是“谿谿”的临时义、语境义。《大字典》不察,将其照搬为义项,此实失之。联系《说文》“谿,论讼也。《传》曰:‘谿谿孔子容’”所引《传》文看,将“谿谿”释为“教令严”明显不及释为“严肃貌”精确。《大字典》义项“直言争辩”后所引之段氏注文亦应调至义项“严肃貌”之下。

2. 歎 (二)悲意。《说文·欠部》:“歎,悲意。”按: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欠部》:“(歎)又出歎篆下,当云悲意,从奥声。今本舛夺,故《广韵》、《集韵》仍之。歎,注悲意,非也;《类篇》歎注:‘馨叫切,悲意’,是也。”(902页)

按:今本《说文》未存“歎”字。段氏根据《公羊传》“歎然而骇”及《玉篇》“歎,悲意”等故训材料认为,《说文》之“歎”当训为“小怖也”,“歎”字下当另有

“歎”，训为“悲意”；今本《说文》存“歎”篆“歎”解，合二字训释为一条，《广韵》、《集韵》均承其谬误。《大字典》未解其意，不仅以《段注》作为义项“悲意”之书证，且将段氏原文“又出歎篆，下当云‘悲意，从奥欠声’”改作：“(歎)又出歎篆下，当云悲意，从奥声。”显与其后所引“歎，注悲意，非也”之意牴牾。

3. 鲐 ①鲐鱼。也称鯖。……《说文·鱼部》：“鲐，海鱼名。”段玉裁注：“鲐，亦名侯鲐，即今之河豚也。《吴都赋》：‘王鲐侯鲐’，以王侯相俪改作鲐者，非《货殖传》：‘鲐鲙千斤’。”《史记·货殖列传》：“鲐鲙千斤，鰕千石，鲍千钧。”……③河豚。《正字通·鱼部》：“鲐，河豚别名。”《文选·左思〈吴都赋〉》：“王鲐鰕鲐，鲐鱼鰕鲐。”李善注引刘逵曰：“鰕鲐鱼，状如科斗，大者尺余，腹下白，背上青黑，有黄文，性有毒。”(1945页)

按：《大字典》将段氏注文作为义项“鲐鱼”之书证有待商榷。事实是，段氏认为，无论是《吴都赋》“王鲐鰕鲐”中“鲐”还是《货殖列传》“鲐鲙千斤”中的“鲐”，均指河豚，没有它指。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第一，段氏注文在“《货殖传》：‘鲐鲙千斤’”下又有“鲐状如科斗，背上青黑，有黄文”一语。据《吴都赋》“王鲐鰕鲐”李善注引刘逵说“鰕鲐鱼，状如科斗，大者尺余，腹下白，背上青黑，有黄文，性有毒”，段氏此语显是针对河豚鱼而言。第二，《说文》又收“鰕”字，段注曰：“段令许录鰕字，则当厕于鲐篆之上。”在他看来，“侯鲐”之“侯”本是一表示“大”义的词素，后受“鲐”字影响而被写作“鰕”；即便古本《说文》确有“鰕”字，按照同义类聚的列字通例，也应将其置于同样表示“河豚”的“鲐”字之前。要之，段氏理解的“鲐”系指河豚，《大字典》将段文调至义项“河豚”之后乃得段氏本意。

又，《大字典》在“鲐鱼”“河豚”两义项下，分别以《货殖列传》《吴都赋》为其书证，认为与《吴都赋》“王鲐鰕鲐”中“鲐”系指河豚不同，《货殖列传》“鲐鲙千斤”中的“鲐”当指鲐鱼。为了证明此说，《大字典》强行改变《段注》句读，将“《吴都赋》：‘王鲐侯鲐’，以王侯相俪，改作鲐者，非。《货殖传》：‘鲐鲙千斤’”改断作：“《吴都赋》：‘王鲐侯鲐’，以王侯相俪改作鲐者，非《货殖传》：‘鲐鲙千斤’。”如此，不仅引文内容于文法不合，其所谓因“王”“侯”对文而将“侯”写作“鰕”，也恰与事实相反。

## 二、引文断章取义

《大字典》片面截取《段注》部分内容作为持论之依据，因语境不完而有损文意表达。有时甚至改变了段氏原意，得出了错误的结论，如：

4. 逌 ②配偶。《说文·辵部》：“逌，又曰：‘怨匹曰逌’。”段玉裁注：“逌为怨匹，而《诗》多以为美词者，取匹不取怨也。浑言则不别，析言则别。”(1596页)

按：《说文》释“逌”为“怨匹”(即不和睦的夫妻)，《大字典》以“怨匹”是为“逌”之语境义，故将其义概括为“配偶”，并引段注为证。“逌”本指怨匹，然《诗经》多用指嘉偶，故“逌”浑言为配偶，析言指怨偶。《大字典》引文与释义间似无矛盾，因术语“浑言”“析言”确可用来分析词之泛指义与特指义。然考段氏原文：“桓二年《左传》曰：‘嘉偶曰妃，怨偶曰仇。古之命也’……逌、仇古多通用……逌为怨匹而《诗》多以为美词者，取匹不取怨也。浑言则不别，《尔雅》：‘仇、妃，匹也’是也；析言则别，左氏嘉耦、怨耦异名是也。”此处之“浑言”“析言”显系作者用以比较“妃”“仇”“逌”二词意义之异同。即概括地讲，“妃”“仇”“逌”均指配偶；具体而论，“妃”指和睦的配偶，“仇”“逌”则为不和睦的配偶。《大字典》为了证明其所设义项，片面截取书证原文之内容，强行改变引文术语之含义，乃至脱离了段氏本意。

5. 鷩 《说文》：“鸟也，其雌皇。多鸟，偃声。一曰凤皇也。”按：段玉裁、王筠并谓“鸟也”当作“凤也”。(1929页)

按：“鷩”，《说文》本训作“鸟也”，王筠《说文解字句读》云：“《说文韵谱》作‘凤也’，《广韵》同。《玉篇》作‘鷩凤也’，衍‘鷩’字。”《大字典》云王氏谓“鸟也”当作“凤也”，实无可厚非。然其亦谓段玉裁云此，则未必妥当。段氏改大徐本《说文》作：“鷩，鷩鸟也。其雌皇。”并注曰：“《释鸟》：‘鷩凤其雌皇。’说者便以凤皇释之。据许则有鸟名‘鷩凤’，非可以‘凤’释‘鷩’也。‘鸟’字盖‘凤’之误。三字一句。”其所谓“鸟”字盖“凤”之误”实是针对“鷩，鷩鸟也”一句而言，即《说文》本应作：“鷩，鷩凤也”。是说有理，“凤”古代既可以特指雄性凤凰也可以泛指两性凤凰，若《说文》以“凤也”释“鷩”，则完全没有必要再设旁训，云“一曰凤皇”。依据段意，“鷩”或指鷩凤鸟，或指凤凰，“鷩”字于《说文》当训为“鷩凤也。一曰凤皇也。”要之，王氏谓“鷩”当训作“凤也”，段氏则认为“鷩”当训作“鷩凤也”，二人指称大不相同，《大字典》云段王二人并谓“鸟也”当作“凤也”，不妥。

6. 饗 ①古代燕饗接近结束时所奏的乐曲。一说指完成一件事后的欢乐。《说文·豈部》：“饗，讌事之乐也。”段玉裁注：“终事之乐。如‘宾出奏陔，公入奏鞞’是也。终事之乐，如言‘可与乐成’是也。其意一也。”(1487页)

按：《段注》两处“终事之乐”后本分别有“五角切”“卢各切”诸字，《大字典》删之，认为两处反切无

关紧要。考段氏本意，“讫事之乐”中的“乐”字可以两读：一为五角切（今读 yuè），义为音乐，如《仪礼·乡饮酒礼》“宾出奏陔”及《大射礼》“公入，骛”中之“陔”“骛”，实为宴会结束时所奏之音乐；一为卢各切（今读 lè），义即欢乐，如《商君书·更法》“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之“乐”（“乐成”，乐已成之业也）。故训为“讫事之乐”的“饗”字也可相应地解释为宴会结束时所奏之音乐或完成一件事之后的快乐。《大字典》将两处反切删去，显然会给读者的理解带来困难。此其一。

其二，《大字典》截取的段氏注文前本有“说从豈之意也”诸字，从文意看，其说解“讫事之乐”有两种含义的目的也正是为了说明“饗”字所以从“豈”的原因。“豈”，《说文》训为“还师振旅乐也”，文献中常与义为“康乐”的“愷”字通用。“豈”字既有本义“军队胜利后所奏之音乐”，又可义表“安乐”，此与以“豈”为形旁的“饗”字表达的两种意义是一致的。段氏所谓“其意一也，故从豈”也显是针对“饗”“豈”两字的关系而言。《大字典》将“故从豈”三字删去，段氏文意也随之变成“终事之乐(yuè)”与“终事之乐(lè)”意义相同。如此则与事实全然不符，故宜将引文补全。

7. 纒 (一)①缠扎；束缚。《说文·糸部》：“纒，纒也。”段玉裁注：“纒纒二义皆与纒同也，今人纒纒字不分用。”(1424 页)

按：《大字典》谓“纒纒”有两个与“纒”字相同的义项，实际曲解了段氏之本意。由《说文·糸部》“纒，泉之十絜也。一曰纒纒也”可知，“泉之十絜”（义为十束麻）与“纒纒”（义为以丝束缚）是“纒”字的两个义项；由《糸部》“纒，纒也”可知，“纒”“纒”二字义同。段氏在《糸部》“纒，纒也”下注曰“谓‘泉之十絜’‘一曰纒纒’二义皆与‘纒’同也”，意思是说“纒”和“纒”一样也有“泉之十絜”和“纒纒”两个义项。《大字典》却将原文“纒纒”二字之前的“谓泉之十絜一曰”诸字删去，致使引文内容上下不相连属，误导读者。

### 三、引文割裂复词或误解虚词

《大字典》引自《段注》的书证，断句较为随意，时有割裂复词或误解虚词的情况。如：

8. 𪎭 磨碎后未分筛出面与麸的麦屑。《说文·麦部》：“𪎭，麦麩屑也。”段玉裁注：“此云带麩之屑，谓其𪎭。碎𪎭之尚未成末，麸与面未分，是为𪎭。”(1914 页)

按：《大字典》引文将“碎”“𪎭”连言，理解为同义复词，大概是受到《说文》释“碎”为“𪎭也”的影响。而段注本《说文》却作：“碎，𪎭也。”注云：“𪎭，各本作𪎭，其义迥殊矣。𪎭，所以碎物，而非碎也，今

正。《米部》曰：‘𪎭，碎也。’二篆为转注。”在其看来，“𪎭”为碎物之工具，与动词“碎”义区别明显，“碎”“𪎭”二字绝无同义连言的可能。然真正结合为同义复词的是在段注本《说文》中互为训释的“𪎭”“碎”二字。《玉篇·米部》《广韵·支韵》均以“𪎭碎”释“𪎭”自是其明证。综上，《大字典》引文中的“碎”字本属上句，作“此云带麩之屑，谓其𪎭碎。𪎭之尚未成末，麸与面未分，是为𪎭”乃确。

9. 𪎭 ①酒舀子；一说酒溜子。《说文·斗部》：“𪎭，抒扇也。”段玉裁注：“扇，各本作满，误。……元和汪元亮曰：今卖酒家汲酒于甕中之器，名曰酒端，倾入扇，筩而注于酒甕。是其物也。”(945 页)

按：“扇”，《说文》训为“屋穿水下”，段氏注曰：“今字作漏，漏行而扇废矣。”“筩”，《说文》训为“饮马器”，又泛指盛物的器具。从词汇构成看，“扇筩”当是一个偏正结构的复音词，修饰语素“扇”指出了中心语素“筩”的功能特征；从语言环境言，酒舀子舀酒注入酒甕需要借助名为“扇筩”的工具，那么“扇筩”必是一种空心圆锥状的注酒器皿。《大字典》将“扇筩”从中点断，文意遂不可解。

10. 醮 (一)①古代冠礼、婚礼的一种仪节。《说文·酉部》：“醮，冠娶礼祭。”段玉裁注：“详经文不言祭也。盖古本作：‘冠娶妻礼也；一曰祭也。’转写有夺，与祭者别一义，不蒙冠婚。”(1498 页)

按：“欤”，《说文·欠部》训为“安气也”。段氏注曰：“今用为语末之辞，亦取安舒之意。通作‘与’。”“与”字在段氏注文中常用作“欤”，表推测、疑问等语气。《大字典》所引注文前本有“而许云‘冠娶礼祭’，事属可疑”诸字，联系其“盖古本作……”等语不难看出，段氏此处并没有自信十足地对《说文》原文直接改动，而是用一种推测的语气，说大概古本《说文》在流传过程中有所脱误吧！其口吻与“与”字所承担的表示某种安舒的语气的功能是一致的。故其曰：“盖古本作：‘冠娶妻礼也；一曰祭也。’转写有夺与？祭者别一义，不蒙冠婚。”然《大字典》却将“与”字属下句，段氏文意随之变为“醮”字与“祭祀”义别、与“冠婚礼”无涉。此与段氏强调的《说文》“醮”字应有“冠婚礼”和“礼祭”两个义项的观点恰相反。《大字典》其致误的原因在于误解虚词，将引文中的语气词“与(欤)”理解成了连词。

### 四、引文有讹字、衍字

《大字典》引自《段注》的书证讹、衍字现象较为普遍，本文重点讨论由此导致的背离段氏原意，乃至文意不通的情况，如：

11. 灑 同“灑”。《说文·水部》：“灑，水濡而乾

也。《诗》曰：‘灇其乾矣。’滩，俗灇从佳。”段玉裁注：“滩字古义如此，后人用为沙滩，此字谓古今字也。”(755页)

按：古今字是一种历时的一词多形现象，反映的是某个词因时间先后而用字不同的问题。《大字典》引文称“滩”字谓古今字，不合常理。《说文》以“灇”“滩”为正俗字，然在段氏看来二者实为古今字。“灇”本义为植物被水浸泡而枯萎，后被借用为沙滩之“滩”；从佳的“滩”当是后人为明确“灇”之假借义“沙滩”而造之分化字。因此他说：“灇字古义如此，后人用为沙滩，此之谓古今字也。”《大字典》不明正俗字与古今字之别，将段文中的“灇”字改作“滩”，“之”字也误作“字”，文意遂不可通。

12. 𩚑 《段注说文》：“𩚑，鼎覆也。从鼎、冂，冂亦声。”自注：“此九字各本无。(大、小徐)以𩚑篆解，牛头马脯而合之。今补正。”(1968页)

按：《说文》收𩚑篆(隶作“𩚑”)，训为“以木横贯鼎耳而举之。从鼎，冂声。”段氏认为，“从鼎，冂声”且义为举鼎所用木杠的字本应作“𩚑”(隶作“𩚑”)，而“𩚑”字另有他义，当训为“鼎覆也。从鼎、冂，冂亦声”；且今本《说文》讹误，以“𩚑”字之释(即“以木横贯鼎耳而举之”)训“𩚑”字之篆(“𩚑”)，即所谓“以𩚑篆解，牛头马脯而合之”也。而《大字典》因“𩚑”“𩚑”两字形近将其互易位置，文意正与段氏相反。

13. 𩚑 《说文》：“𩚑，以木横贯鼎耳而举之。从鼎，冂声。”段玉裁注：“大、小徐篆皆作𩚑，解作冂声，莫狄切，以鼎盖之音，加诸横贯鼎耳之义，误矣。”(1968页)

按：由上例可知，今本《说文》存“𩚑”篆(即“𩚑”)“𩚑”解。段氏于“𩚑”篆下本应注曰：“大、小徐篆皆作𩚑”；或将“𩚑”篆隶定，谓：“大、小徐篆皆作𩚑”。然今影印经韵楼刻本《段注》却将“𩚑”篆隶作“𩚑”，云：“大、小徐篆皆作𩚑”，此实有误。《说文》篆文“冂”本隶作“冂”，从“冂”之“𩚑”实与从“冂”之“𩚑”为一字，隶定方式不同而已，其与从“冂”之“𩚑”音义皆别。《大字典》不审，袭影印本之谬误，不当。

14. 𩚑 (一)击石声。也作“𩚑”、“𩚑”、“𩚑”。《说文·石部》：“𩚑，余坚也。”段玉裁注：“𩚑下当云：‘余坚声’……《论语》曰：‘鄙哉，硜硜乎。’又云：‘硜硜然小人哉。’其字皆当作𩚑。𩚑段借为古文磬字耳。硜者，古文磬字也。‘铿尔舍琴’，亦当为‘𩚑尔’。又《礼记》：‘石声磬磬’，当为𩚑。”(1018页)

按：根据段意，“硜”是为“磬”字之古文，本义为可演奏打击乐的石器；“𩚑”则实指坚固物体发出的声音，引申指固执、坚决貌。故《论语·宪问》“鄙哉，硜硜乎”及《子路》“硜硜然小人哉”中义为小人固执坚决貌的“硜硜”均为借字，本字当作“𩚑𩚑”。《大字典》未解其意，引文云“其字皆当作𩚑。𩚑段借为古文磬字耳”，不仅将“𩚑𩚑”从中点断，而且衍“为”字。如是，“磬”(或“硜”)反成“𩚑”之本字，大乖原文之意。

#### 注释：

- ① 为了行文的简洁方便，本文引《汉语大字典》相关内容时，与论述无关的内容从略。下同。  
为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汉语大字典》(缩印本)页码。下同。

## Discerning and modifying illustrations in *Hanyu Da Zidian* quoted from *Annotation to Origin of Chinese Characters*

SONG Tiequan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Illustrations are crucial part of lexicographic interpretations. They have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for certifying and complementing the explanations in *Hanyu Da Zidian* (《汉语大字典》) quoted from *Annotation to Origin of Chinese Character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issues deserving to further discussion, on account of failing to grasp the real meaning of this book. Taking those illustrations as research data, the paper points out some faults in *Hanyu Da Zidian*, such as being incompatible between illustr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quoting a remark out of its context, misunderstanding of meaning, adding more characters which are not necessary, misprinting and so on. This paper also brings forward some corresponding modifications.

**Key Words:** *Hanyu Da Zidian* (《汉语大字典》); Duan yu-cai; *Annotation to Origin of Chinese Characters*; illustrations; *The Book of Rites*; *The Book of Songs*

[编辑：汪晓]